

证券代码：872057

证券简称：北峰通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峰通信

NEEQ : 872057

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BelFone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丽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若斌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95-28396767
传真	0595-22771635
电子邮箱	luorb@bfdx.com
公司网址	www.bfdx.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 A-15 3620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7,399,345.28	79,964,286.41	-3.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39,637.43	55,031,331.19	-5.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4	1.53	-5.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2%	31.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2%	31.1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8,384,445.46	96,042,439.58	-7.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8,306.24	6,980,480.17	-21.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5,559.65	4,923,352.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515.19	7,260,248.85	-6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0%	13.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	9.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2.1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33,333	3.70%	9,333,333	10,666,666	29.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8,000,000	8,000,000	22.2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666,667	96.30%	-9,333,333	25,333,334	70.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0,000	88.89%	-8,000,000	24,000,000	66.6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6,000,000	-	0	3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丽雪	16,900,000	0	16,900,000	46.94%	12,675,000	4,225,000
2	杜晓智	15,100,000	0	15,100,000	41.95%	11,325,000	3,775,000
3	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4,000,000	11.11%	1,333,334	2,666,666
合计		36,000,000	0	36,000,000	100%	25,333,334	10,66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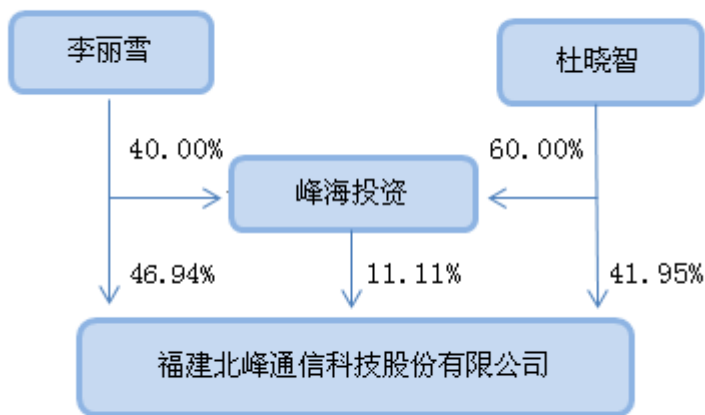
李丽雪、杜晓智为公司创始人，二人系母子关系。

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李丽雪、杜晓智，杜晓智先生担任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李丽雪直接持有公司 46.94%的股份，其通过峰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李丽雪共计持有公司 51.38%的股份。因此，李丽雪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李丽雪直接持有公司 46.94%的股份，其通过峰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李丽雪共计持有公司 51.38%的股份；杜晓智直接持有公司 41.95%的股份，其通过峰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杜晓智共计持有公司 48.62%的股份。

李丽雪、杜晓智为公司创始人，二人系母子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李丽雪与杜晓智二人合计始终持有公司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李丽雪与杜晓智分别持有公司 46.94%及 41.95%股份并通过峰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100%。此外，有限公司时期，李丽雪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实行董事会制度，李丽雪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杜晓智任总经理；李丽雪与杜晓智二人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

2017 年 3 月 10 日，李丽雪与杜晓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李丽雪、杜晓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李丽雪、杜晓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4)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5)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1,847.5			
应收账款		2,261,847.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74,957.85			
应付账款		6,374,957.8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完成控股子公司北京翼米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后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